

关于举办 2023 年中国青年创新创业 交流营暨第十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 创业大赛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战略目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组织引导青年参与创新创业，弘扬创业精神、培养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种方式就业，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青春力量，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共同举办 2023 年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暨第十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创报国新时代 青春逐梦新征程

二、主要安排

（一）专项交流活动

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社会企业等 4 个领

域分别举办专项交流营和创新创业赛事，举办卫生健康、税收工作等专项领域创新创业活动，为参赛创业青年和县级青年创业组织代表提供技能培训、展示交流、咨询辅导、资本对接等服务。

1. 科技创新专项。重点关注“十四五”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尤其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项目。科技创新专项交流活动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

2. 乡村振兴专项。重点关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休闲旅游、预制菜等领域相关产业，尤其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模式成熟的项目。乡村振兴专项交流活动在山东省潍坊市举办。

3. 数字经济专项。重点关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元宇宙等领域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运用数字经济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的项目。数字经济专项交流活动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

4. 社会企业专项。重点关注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特定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首要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部分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且社会目标持续

稳定的项目。社会企业专项交流活动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

（二）综合交流活动

面向各专项交流活动发掘培养的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和县级青年创业组织代表，组织创业辅导、展示交流、资本对接、技能培训等活动。综合交流活动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具体安排另行发布）。

三、组织机构

1. 组织委员会。成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活动组织工作。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负责协调筹备组织日常工作。各专项活动分别成立专项组织委员会。

2. 评审委员会。各专项赛分设专项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投资人、创业园区负责人等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活动规则

1. 专项赛组别设置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创办年限（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不同，分别设创新组、初创组、成长组。创办年限划分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

（1）创新组指2023年3月31日（含）前未进行登记注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

（2）初创组指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2021年4月1

日（含）以后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

（3）成长组指登记注册时间在 2 至 5 年之间〔2018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含）期间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

2. 参赛人员

（1）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1987 年 4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中国公民。

（2）由 2 人及以上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 5 人，且团队中 30 周岁（含）以下〔1992 年 4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50%。

3. 参赛项目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2）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4）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4. 项目申报

（1）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须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所登记主体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主体股份（个体工商户第一申报人应为经营者，个人

独资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投资人，合伙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可同时出具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奖项、技术等级等证书或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

(3) 参赛项目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创青春”网站(cqc.casicloud.com)注册报名。

5. 奖励

各专项赛分别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获奖项目将获得全国组织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并可获得各主办单位给予的相关优惠政策。

五、支持服务

在参赛项目中，遴选设立创业项目库和青年人才库，提供综合支持。

1. 资金支持。根据创业青年主体和创业项目类型，通过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相关公益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2. 培育孵化。可申请入驻中国青年创业社区，优先享受优惠的创业支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可优先接受创业导师团问诊帮扶服务。可获推在中国青年信用体系相关平台中享受激励措施。

3. 融资服务。可通过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金融扶持项目获得融资扶持，可获推与创投机构商谈融资合作。

4. 会员推荐。可申请加入中国青年创业联盟、中国青年电商联盟、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等。

5. 展示交流。可在“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对项目进行长期展示和宣传。可优先获推参加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等相关活动。

六、其他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市（地、州、盟）团组织可参照活动方案，根据地方发展状况和产业导向举办本地“创青春”活动，积极动员、遴选、推荐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全国各相关活动。地方活动原则上应于7月底前完成，并将活动情况上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积极申办2024年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暨第十一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联系人：刘 炜

电 话：010-85212853

- 附件：1.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章程
2. 2023 年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暨第十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组织委员会名单
3. 2023 年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暨第十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单位名单

共青团中央

2023 年 6 月 7 日

第十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规则（试行）

一、赛事报名

参赛项目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 cqc.casicloud.com 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报名截止后填报信息不可修改。

1. 已进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需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登记主体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主体股份（个体工商户第一申报人应为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投资人，合伙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可同时出具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奖项、技术等级等证书或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

二、评审主要考察项目

考察项目	主要考察指标
产品服务	项目定位、产品功能、目标用户、商业模式等准确性、可行性、创新性。
市场前景	产业背景、市场需求、竞争策略、发展前景等前瞻性、成长性、发展性。
财务运营	融资情况、盈利模式、财务管理、风险规避等稳定性、合理性、持续性。
团队素质	人员构成、资历背景、能力素质、团队合作等完整性、互补性、协同性。
社会效益	获奖情况、创业带动就业、带动群众劳动致富、支持社会公益等针对性、公益性、导向性。
同行业竞争优势	质量成本、技术创新、市场品牌、客户渠道、运营管理等独特性、优势性、壁垒性。

三、注意事项

1. 比赛期间，参赛者须遵守比赛秩序，服从全国组织委员会安排，严格按照比赛规则参加比赛。

2. 参赛项目提交的参赛材料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和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

3. 社会组织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不符合初创组、成长组参赛标准，可在创新组参赛。